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法〔2025〕27号

签发人：周东方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6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江忠勇委员：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三门峡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营商环境改革硬措施优化软环境的建议”，您在建议中指出“加强财产保全申请审查，采取更加人性化的执行措施”等问题，同时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我院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对您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建议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市场主体强信心、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我院立足司法职能，聚焦涉企案件审理效率、善意文明执行理

念、失信惩戒分级管理、信用修复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关于在失信失能管理工作中强化“一规范两分类三修复”进一步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提升的通知》，要求全市两级法院严格规范财产保全的法律程序，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超期限查封，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规范银行账户冻结划扣措施，精准识别、分类施策，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

结合代表、委员提出的工作建议，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规范限高失信行为，凝聚执行合力。一是**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活查活封，对被被执行人进行信用预警，采取预失信、预限高等措施，避免机械查封造成企业的经营困难。对仍具有造血功能的企业采取“放水养鱼”策略，在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引导企业走出困境。二是**设立失信、限高专员**，由专员担负起失信、限高把关的第一手责任，对失信、限高的各种情形进行区分，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采取强制措施，规范失信、限高行为。三是**加强执行公开**，依托执行服务大厅和智慧执行 APP，加强当事人和法院执行人员的双向交流和实时反馈，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参与权、知情权及监督权，对当事人申请解除限高失信的诉求及时进行回应，符合解除条件的要及时解除。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同时以依法公正司法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期待您继续关注三门峡法院工作，给我们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967288

联系人： 李佳琪

